

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，應立即電告並於一個月內函報中央銀行金檢處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76.11.20. 臺央檢字第19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0日

主旨：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，應立即電告本處，並將舞弊案件暨有關處理狀況、改善情形等於一個月內函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「改進金融機構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並參照財政部71、12、23臺財融字第2720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，未依規定時限電告、函報或隱匿不報者，本行將予糾正。（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76.11.20. 臺央檢字第（肆）一九八五號函）